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5,170 万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祝昌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6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应玉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由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旅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5,170 万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名称及金额:《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851,700,000.00(大写:捌亿伍仟壹佰柒拾万元整),建设期24个月。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5,170 万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次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内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

●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在过去12个月,累计与越龙山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410.16万元。

一、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旅游开发公司,目前公司打造的越龙山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依托越龙山的优良山水文化、田园资源和生态环境,以国内休闲旅游发展机遇为契机,融合山水、生态、文化、旅游、人居、度假等要素进行综合开发,集神修养生、山水观光、生态度假、文化体验、健康人居、民俗展示、山地运动、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

公司拟与越龙山旅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国际度假区二期范围内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作,合同工期为2年,合同总金额85,170 万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越龙山旅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同越龙山旅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对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越龙山旅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条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中兴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忠喜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4日至 2063年9月3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版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6600	66.5%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700	16.75%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00	16.75%
合计	40000	100%

3.关联方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年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365,300,931.89	1,447,053,834.13
负债总额	992,916,954.63	1,076,755,598.49
净资产	372,383,977.26	370,298,235.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708,766.24	-552,649.73

注: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旅游产业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旅游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期,还未开始实际运营,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越龙山国际旅游国际度假区二期范围内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作,合同价款暂定(大写):捌亿伍仟壹佰柒拾万元整(￥851700000元)其中:

施工部分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亿叁仟陆佰柒拾万元整(￥836700000元);

设计部分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工期暂定2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价格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工程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工程量按实计算。

(2)工程结算依据:

A、房建部分、古建部分、市政部分、景观部分结算原则

A.1房建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A.2古建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A.3市政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A.4 景观部分(园建、配套建筑、园林小品等)定额套用优先顺序依次为《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A.5弱电照明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A.6定额中均没有子项的以协商签证方式解决;

A.7工程类别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规定执行;管理费、利润取费费率按金华地区现行标准,各专业相应类别中值计取。

A.8其中房建部分、古建部分、景观铺装及景观配套建筑部分定额人工费以2018年12月金华市施工期信息价(参《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号文件执行)上浮30%进入直接工程费;市政部分及其他景观土建部分定额人工费以2018年12月金华市施工期信息价(参《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号文件执行)进入直接工程费;室内装修部分定额一类人工按135元/工日、二类人工按160元/工日、三类人工按180元/工日进入直接工程费。

A.9主要材料以施工期《金华造价信息》加权平均价,实际到场价(不含税价)低于金华市造价信息价的材料,根据工程地域情况按实计补运费差价后作为材料价;无价材料由乙方供样品并确认后,由甲乙双方一起询价,以材料到场价(除税价)作为签证价,并计取15%材料采保费及材料利润作为材料价,进入直接工程费,材料税金应符合营改增相关规定;甲定乙供材料,以材料到场价(除税价)作为签证价,并计取15%材料采保费及材料利润作为材料价,作为结算依据,税金符合营改增相关规定。

A.10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计取。

A.11 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金华市现行标准执行。

A.12施工技术措施可按定额执行均按以上原则套用定额(如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等),建筑模板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模板摊销次数按实签证套用相应定额后进入直接工程费;不能套用定额的如上山工程费、抽水费台班按实签证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方)(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捌亿伍仟壹佰柒拾万元整(￥851,700,000元)

3.工程量的确认

3.1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向发包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3.1.1发包方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工程师不予计量。

3.1.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即由承包人计量、经发包人核准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该计算方法应符合浙江省相关预算定额的计算方法和单位的标准。以上工程量的计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3.2计量方法和计量单位

计算依据:按浙江省现行定额计算原则进行计量

4.工程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并按约定扣回上月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费用和施工用电费用。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的50%支付。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支付至实际完成且经发包方方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0%。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28天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方结算书后于28内进行审计,审计时间不得超过叁个月,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审计后,且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按审计工程造价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第26.1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按年利12%计息。

5.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计费标准:

公共建筑设计费65元/㎡;

酒店建筑设计费100元/㎡;

商业建筑设计费80元/㎡;

住宅建筑设计费65元/㎡。

设计费分五次支付:首次概念方案汇报通过后三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得到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提交施工图文件,并通过图审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待工程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总额的15%;待验收之后一年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5,170 万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 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做好相关工程的施工计划与安排,但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的风险。

2.越龙山旅游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建设进程,安排好项目资金的计划与安排,但可能存在因资金安排等影响工程进度及款项按时支付等带来的风险。

3.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备实施能力,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实施。

4.本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实际情况,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应玉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3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占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0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2019年4月25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并注销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6,000,000-12,000,000	0.52-1.03	15,000-3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6,000,000-12,000,000	0.52-1.03	15,000-30,000	——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1,159,655,441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2,000,000股及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9,655,441股的1.0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股权激励实施,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159,655,441	100	1,159,655,441	100	1,147,655,441	100
无限售条件股	1,159,655,441	100	1,147,655,441	98.97	1,147,655,441	1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12,000,000	1.03	0	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441ZA501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631,32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3,144.0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健全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副董事长魏学峰、总裁张竞、副总裁王永胜、监事刘国英因上述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且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上述增持计划,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5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3)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回购股份使用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18802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并注销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1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19年5月24日至5月3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2019年5月17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安井食品关于“安井转债”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5月21日、5月23日披露了《安井食品关于“安井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安井食品关于“安井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安井转债”的回售简称为“安井回售”,回售代码为“100947”。回售价格为100.26元/张(含当期利息)。

“安井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5月24日至5月30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19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安井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即:无人申报回售。

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等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安井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光华”)19.61%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股票和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奥普光电、长春光华及其股东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奥普光电于2019年 6月4日在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奥普光电在其指定媒体上依法依规披露的相关公告。

奥普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尚须经奥普光电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完成吉林省财政厅、公司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程序,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分别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2019年第一次充电设备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35,161.91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电能表类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 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 1,345,404只。其中:第一分标,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 880,055 只;第二分标,1 级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 218,484 只;第三分标,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 标数量 46,844只;第四分标,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 3,538 只;第五分标, 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 156,000 只;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 40,483 只。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34,309.13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9430.html

二、国家电网充电设备类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告了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充电设备物资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三星智能中标产品为充电设备,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852.78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9431.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三星智能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5,161.91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三星智能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保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保印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申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申健女士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马志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志光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号。

四、审议《关于聘任王法彬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请王法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周三)下午